

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期、三期 5#、试车场 1、1#）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

送审单位	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评审单位	沈阳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		
项目名称	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一期、三期 5#、试车场 1、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评审会召开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地点	沈阳市
<p>评审意见：</p> <p>2021 年 9 月 30 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沈阳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组织召开了《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一期、三期 5#、试车场 1、1#）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送审单位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报告编制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通过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可以结束调查时的完整调查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包括了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及污染类型、污染来源、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本地块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结论客观可信。</p> <p>专家组同意《报告》通过评审。《报告》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人员访谈记录，规范钻井柱状图、监测布点图等相关图表及正文表述； 2. 完善土壤、地下水采样及样品保存过程等质量控制内容及相关照片； 3. 完善不确定性分析内容，补充拆迁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p>专家组（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2021 年 9 月 30 日</p>			